证券代码：874763　　证券简称：富兰光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若有）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方应当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及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

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调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相应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

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若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七）中介机构报告（若有）；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若有）；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若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决策

审批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第六章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六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半数”、“未达到”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实施，修改时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